启迪再生已暂停向东江环保支付关于收购清远东江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应付东江环保
的股东借款。 二、本公告所述收购事项涉及仲裁的说明：
根据《确认函》，清远东江具体的拆解量核减情况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约谈意见及
清远东江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报的承诺函来核定。若因此引起双方的责任划分，届时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等双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文件协商确定。清远东江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暨对 2015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全额扣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向上海仲
裁委员会提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争议仲裁申请，并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
书》

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借款置换协议》”）。双方约定，
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股东借款人民币 24,807.07 万元。
在《股转协议》履行完毕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8 月依法对清远东江拆解处
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复核时，发现清远东江在 2015 年 3 季度、4 季度存
在拆解处理仿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据此申请补贴的行为。就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发了
相关文件，依法暂停对清远东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针对清远东江上述行为及被主管机关暂停审核事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沟通，要求被申
请人与主管机关进行沟通、积极推进问题解决。同时，申请人也积极与各个相关部门展开沟
通，清远东江积极落实整改，但行业主管部门对清远东江 2015 年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补贴最终全部进行扣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13 条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保证，若因清远东江于交接
日前发生的经营行为给申请人、清远东江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均由被申请人承担；此外，《股
权转让协议》第 6.18.7 条亦约定，清远东江的资产及债权在以后不能收回或债务增加，因
此给清远东江、申请人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应立即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清远
东江损失的2015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金额计人民币166,201,158.68元应由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股转协议》以及《股东借款置换协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尚负有合计人
民币 137,228,3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与股东借款的债务。抵销后被申请人仍应向申请人
支付损失赔偿计人民币 28,972,858.68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清远东江 2015 年度涉及扣减的基金补贴为人民币 166,201,158.68 元，本次仲裁尚未正
式开庭审理，仲裁所涉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待进一步确定。
清远东江仍在继续开展自查及申报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清远东江 2016 年度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已公示，后续年度拆解基金补贴仍需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
核意见核定，该事项的影响和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3835 号】。